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编制完成《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会董事同意《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2）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244,870.63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996,226.42 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

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